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张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镛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期2024年1月30日-2027年1月30日），辞去以上职务后，张镛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镛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116.3754万股，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7024%的财产份额，其配偶杨庆锋先生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178%的财产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445.6864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镛女士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配偶杨庆锋先生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镛女士离职后，其本人以及关联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

张镛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董事人数为9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张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